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胡爱武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马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马楠女士简历

马楠,中国国籍,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2004年9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生产物料采购高级总监等职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6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胡爱武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马楠女士简历

马楠,中国国籍,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2004年9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生产物料采购高级总监等职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　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1年6月16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新民(代董事会秘书)、张富涵(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

邮政编码:518055

5、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议案项下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0,29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6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649,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2,944,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18%。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69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82,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34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5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982,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24%;反对5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67,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98%;反对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1%;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0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3%;反对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5%;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韩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债券代码:1880236　　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公告编号:2021-05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代码:18802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提前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截至2021年6月3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提前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应计的利息。

本次将"18国轩绿色债02"所有债券提前兑付本金和利息,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6月4日,共计200天。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日和债券摘牌日为2021年6月4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了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于2021年5月27日召集了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将进行提前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18802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7.5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月15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公司。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本次每张债券应计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本次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6月4日,共计200天。本期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则本次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为:100×7.50%×200÷365=4.11元(含税)。本期债券共剩余5,000,000张,共需派发本金500,000,000元,利息20,547,945.21元(含税),合计需派发本金及利息520,547,945.21元(含税)。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2、债券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3日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21年6月4日

4、债券摘牌日:2021年6月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3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在本期债券兑付日3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应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员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联系方式:0551-62100389

邮政编码:230012

2、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彦玲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方式:010-59833016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

邮政编码:100033

七、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8.6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1年5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8.67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41.93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20.12亿元,负债总额541.3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4.4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1.2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50.27亿元,净利润10.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保证人(乙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1年。

2、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36.71亿元,负债总额为166.2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4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9.6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7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63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8.16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6.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47%。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8.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1.93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2%。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有公司股份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2021年4月24日,问泽鑫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5日	5.92	4,000,000	0.91%
		2021年5月28日	6.54	4,380,000	1.00%
合计				8,380,000	1.91%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问泽鑫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问泽鑫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鸿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后至本公告日,问泽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3.5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820,000	2.69	3,44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000	2.69	3,44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2021年2月25日和2021年05月28日,问泽鑫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以及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问泽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5日、2021年05月28日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00,000	0.91
A股	4,380,000	1.00
合计	8,380,000	1.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鸿	合计持有股份	167,896,000	38.23	167,896,000	3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96,000	38.23	167,896,000	3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820,000	2.69	3,44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000	2.69	3,44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有公司股份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80,000